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2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12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披露。

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。公司将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

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